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薛淑慧

被告 戴胤翔即宇富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73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，被告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3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08 書 記 官 魏翊洳